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文件

曲麒环发〔2023〕14号

关于曲靖安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曲靖安康精神病医院：

你单位申请报批的《曲靖安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云南七彩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以及潇湘街道的审查意见，我局同意《报告表》中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曲靖安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潇湘街道花柯路第 375 至 379 号，项目性质为迁建，项目占地面积 1142.8 m²，总建筑面积 8000 m²，包括综合楼、厨房、食堂、

洗衣房等，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18.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66%。主体工程：项目租用潇湘街道花柯路 375-377-379 整幢，改造为医院综合楼等业务用房，项目拟设置精神科门诊、心理治疗室、内科门诊、脑电图室、B 超室、预防保健室、住院部等医疗服务等，设置床位 80 张。环保工程：配套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雨污分流系统、化粪池、隔油池、油烟净化器、设备减震、建筑隔声措施、医疗废物收集桶、医疗废物暂存间、一般垃圾收集桶等。

二、项目运营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项目施工产生的土石方回填使用；物料密闭运输、集中堆放，施工场区应洒水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施工废水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能回收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清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

（二）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周边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限值要求。

（三）运营期产生的医疗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2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色度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优化产噪设备布局,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运营期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处置。医疗垃圾、化验室废液、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化粪池、污水处理站污泥经预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4污泥控制标准,与其他危险废物一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六)制定项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项目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七)企业负责处理与周边群众的环境纠纷问题。

(八)本批复未尽事宜按2023年3月28日经专家评审并修改的《曲靖安康精神病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执行。

三、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

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规定，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五、项目建成投产前，须依法办理（变更）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无证排污。

六、项目“三同时”检查和监督管理由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和潇湘街道负责。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

2023年5月8日

报：麒麟区人民政府。

发：曲靖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麒麟大队、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潇湘街道。

曲靖市生态环境局麒麟分局办公室

2023年5月8日印发